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顶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公司”或“本公司”）与云顶香港有限公司（注册的英文名：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云顶香港”）于2016年4月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表述及进一步开展合作的依据，不会建立双方谈判的排他关系，对双方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将成立工作小组，推进合作项目的开展，并另行签署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公司与云顶香港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方介绍

云顶香港总部位于香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股票代码：678），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码：S21）。云顶香港是全球休闲、娱乐和旅游及酒店服务业之领导企业，其核心业务涵盖陆地及海上旅游事业，包括丽星邮轮、星梦邮轮及水晶邮轮、德国船厂Lloyd Werft Group、电音派对俱乐部品牌Zouk以及联营综合度假项目马尼拉云顶世界。

云顶香港2015年末总资产65.09亿美元，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21.06亿美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双方围绕大力发展中国邮轮产业的目标，以深圳蛇口太子湾邮轮母港为基地，发挥各自优势资源，进一步开发建设太子湾邮轮港口，开

发以太子湾为母港的国际邮轮航线，开发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邮轮产品，加大华南地区邮轮旅游市场的宣传和推广，将太子湾打造为国内主要邮轮母港和国际知名邮轮母港。

2、合作内容：开展邮轮靠泊太子湾邮轮码头的日常运营合作：云顶香港旗下相关的邮轮将以太子湾为母港开展运营；招商蛇口提供码头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服务；共同开发蛇口太子湾二期邮轮母港，并根据太子湾二期邮轮母港开发的规模双方另行协商各方投入的比例及具体合作方案；在上述合作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和拓展合作的领域和深度。

3、合作机制：双方建立高层定期互访机制，通报合作进展情况；双方指定联络人，成立工作团队，并各自成立工作组进行对接，全力推进合作项目的开展，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双方尽快签署具体合作项目协议。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邮轮旅游作为发展最快的高端旅游市场，近十年来发展迅速。邮轮产业的发展对带动经济增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

云顶香港是世界主要邮轮公司之一，拥有知名邮轮品牌以及自主造船能力。云顶香港亦积极发展陆地综合度假村项目，其业务遍及休闲、娱乐、旅游及酒店服务业。招商蛇口通过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邮轮公司深度合作，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同打造高端邮轮产业生态圈，有利于公司做强核心业务板块，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